

# 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第二次更新)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6年9月30日注册成立。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公司名称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并自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2月18日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合同当事人名称变动不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本次我司名称变更后,以“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公告等,以下简称“原法律文件”)不受任何影响,我司将按照约定履行权利义务。如原法律文件对生效条件、有效期限进行特别说明的,以原法律文件的约定为准。

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2016年12月26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001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基金管理人依法募集并销售基金份额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对“中国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对基金资产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前固定预期收益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收取申购费等各种方式的区別,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替代传统的资产管理方式。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估值风险,也包括流动性风险、特有风险及其他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认知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获得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自主判断申购(或赎回)基金,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具体意见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投资业绩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成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7月26日(未经审计),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法定代表人:张琦霖

设立日期:2006年9月30日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6]14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境内证券投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电话:(021)68664978  
联系人:唐世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人股)	出资比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	45
英国保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00	2
中国江苏工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00	2
合计	20000	100

##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张琦霖女士,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信银行总行综合计划部总经理,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中信银行投行营业部副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中信集团总公司业务协同部主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道先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信托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兼秘书,副总经理,现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另有业务审查委员会主任兼天津信业信托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Guy Robert STRAPP先生,董事,澳大利亚籍,商科学士。历任瀚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英国保诚集团亚洲区资产管理业务总经理,瀚亚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现任瀚亚投资集团首席执行官兼瀚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魏彬女士,董事,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德国国际商业银行东亚南区合规经理,施罗德投资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亚太地区风险及合规总监,现任瀚亚投资首席风险官。

吕涛先生,董事,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9年2月已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总经理,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孙姗姗先生,独立董事,商科学士。历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香港)资产管理审计团队亚太联合领导,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旧金山)美国资产管理审计团队联合领导等职务,现任Lazard Stratégies Trust 基金设立人, Nippon Wealth Bank 独立董事, Ironwood Institutional Multi Strategy Fund LLC and Ironwood Multi Strategy Fund LLC 独立董事。

夏伙庆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副主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部副处处长,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副经理,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胡思聪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现任清华大学中国经济学研究院经济系副教授。主任(原“保诚集团亚洲区总部基金业务”)自2012年2月14日起正式变更为瀚亚投资,其旗下各公司各自按各自日期进行相应变更。瀚亚投资为英国保诚集团成员。

2. 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乐庆女士,执行监事,经济学硕士,历任日本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主管、通用电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中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

3. 经营管理层人员情况  
张琦霖女士,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信银行总行综合计划部总经理,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中信银行投行营业部副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中信集团总公司业务协同部主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吕涛先生,董事,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9年2月已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总经理,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孙姗姗先生,独立董事,商科学士。历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香港)资产管理审计团队亚太联合领导,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旧金山)美国资产管理审计团队联合领导等职务,现任Lazard Stratégies Trust 基金设立人, Nippon Wealth Bank 独立董事, Ironwood Institutional Multi Strategy Fund LLC and Ironwood Multi Strategy Fund LLC 独立董事。

夏伙庆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副主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部副处处长,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副经理,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胡思聪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现任清华大学中国经济学研究院经济系副教授。主任(原“保诚集团亚洲区总部基金业务”)自2012年2月14日起正式变更为瀚亚投资,其旗下各公司各自按各自日期进行相应变更。瀚亚投资为英国保诚集团成员。

4. 基金经理  
唐世春先生,副总经理,法学硕士。历任北京天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公职律师,副调研员,上海航运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5. 基金经理  
提云涛先生,经济学博士。曾任职于大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担任研究部分析师;于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研究所所长助理;于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历任宏观策略部副总监、金融工程部经理;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基金策略部总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担任研究部基金工程总监。2015年6月加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量化投资总监。现任信诚中证双债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信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6.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胡洁女士,固定收益经理,副首席投资官,特定资产投资管理总监;王亚伟先生,固定收益总监,基金经理;董毓飞先生,交易总监;张光剑先生,股票投资总监,基金经理;王睿先生,研究副总监,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成立日期:1987年4月20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9.3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室函办[1987]1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25号  
联系人:中信银行资产管理部  
联系电话:4006800000  
传真:010-85206024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bank.citic.com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汇兑;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收代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贵金属租赁业务;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17年09月08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信银行(CITIC BANK)成立于1987年,原名中信实业银行,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建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通的中国银行,并以原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伴随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中信银行在中国金融市场的改革大潮中逐渐成长壮大,于2005年6月,正式更名为“中信银行”。2006年12月,以中国中信集团和中国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股东,正式成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年,成功引进战略投资者,与欧洲领先的西班牙对外银行(BBVA)建立了优势互补的战略合作关系。2007年4月27日,中信银行在上海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时上市。

2008年,中信银行成功收购中国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国际)28%股权。经过三年发展,中信银行已成为国内资本实力最雄厚的金融机构之一,第一家快速普及并具备强大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2009年,中信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获获得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计报告,表明了独立第三方对中信银行托管服务流程的合规性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性方面的认可。

(二) 主要人员情况  
孙姗姗先生,中信银行执行董事、行长。孙先生自2016年7月20日起任本行行长。孙先生同时担任中信银行(国际)董事长。此前,孙先生于2014年8月至2016年7月任本行常务副行长,2014年3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11年12月至2014年5月任本行副行长,2011年10月起任本行交通银行;2010年5月至2011年10月任交通银行资产管理部总裁兼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5年12月至2008年12月任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1994年5月至2005年11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海淀总办处、海淀支行、北京分行、数据中心(北京)等单位工作,期间,1995年12月至2005年11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1996年1月至2004年4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工作部副主任(北京)总经理;1981年4月至1984年5月曾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孙先生拥有二十多年的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孙先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杨杨先生,中信银行副行长,分管托管业务。杨先生自2015年7月起任本行常务副行长,自2015年2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此前,杨先生2011年5月至2015年6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6年7月至2011年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1982年8月至2006年6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南分行工作,历任开封市处副处长、信阳分行副行长、党委书记、计财处处长、郑州市铁通支行党委书记、行长、信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河南省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杨先生为高级经济师,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

杨晓先生,现任中信银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教授级注册税务师。先后毕业于四川大学和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曾供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四川四分行。1997年起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总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兼零售管理部总经理、贵宾理财部总经理,中信银行贵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行政管理部总经理。

(三)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04年8月18日,中信银行经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取得基金托管人资格。中信银行作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履行托管人职责。

截至2018年6月末,中信银行已托管154只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基金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信托产品、企业年金、股权基金、ODI等各类托管资产,托管总规模达8156.57亿元人民币。

(四) 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强化内部控制管理,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和操作程序,保证基金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加强稽核监督,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及时有效地发现、纠正、控制和避免风险,确保基金财产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内部控制组织结构。中信银行总行建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的风险控制和风险防范工作;托管部内设内控合规岗,专门负责托管部的内部风险控制,对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环节和工作环节和业务流程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稽核监督。

3. 内部控制措施。中信银行严格按照《基金法》以及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制定了《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中信银行托管业务内控检查实施细则》等一套完整规章制度,涵盖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环节,保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法、合规、持续、稳健发展。

4. 内部控制措施。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岗位职责、行为规范等,从制度上、人员上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稳健发展;建立了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的物质条件,对业务运行场所实行封闭管理,在要害部门岗位设立了安全保密区,安装了录像、录音监控系统,保证基金信息的安全,建立严密的内部控制防线和业务授权管理制度,确保所托管的基金财产独立运作;营造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开展多种形式的持续培训,加强内部控制道德教育。

(五)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计价、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基金收益分配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对基金管理人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或涉嫌违规行为未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将以书面形式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网上交易平台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9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电话:(021)68664978  
联系人:蒋祚

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 <http://www.citicprutunds.com/>。

2. 其他销售机构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公司网址: [www.1234567.com.cn](http://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有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二) 登记机构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9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张琦霖  
客服电话:400-6660066  
联系人:金泉荣  
电话:(021)63964978

(三)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电话:(021)151150298  
传真:(021)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四) 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普华永道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立信大厦2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李洋  
联系人:23238888  
电话:021-23238800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陈慕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霖、陈霖

四、基金名称  
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投资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债券(含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0%;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对上述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做相应调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的综合分析,在价值判断的基础上,动态调整资产配置,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绝对回报。

2. 股票投资策略  
在宏观、中观、微观三个层面上,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严选其中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构建投资组合;自下而上地分析行业的成长前景、商业模式、竞争

要素等分析把握其投资机会;自下而上地评价企业的产品、核心竞争力、管理理念、治理结构等;并结合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优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

3.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当前宏观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环境,运用基于债券研究的各种定价技术分析,进行个券精选。对于普通债券,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目标久期和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采用目标久期控制、期限配置、信用利差策略、相对价值配置、回购放大策略等策略进行主动投资。

4. 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基本面的深入调研分析,结合发行人资产负债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经营稳定性以及债券流动性、信用利差、信用评级、违约风险等的综合评价结果,选取具有价格优势和套利机会的优质信用债券进行投资。

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将分析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项影响因素。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

6.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组合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诸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量分红等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

7. 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利用权证进行套利、避险交易,控制基金组合风险,获取超额收益。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分析和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构建交易组合。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可以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中公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70%。

沪深3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综合反映了沪深证券市场内中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中证综合债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境内交易所上市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及短融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该业绩比较基准可以较好地衡量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于2018年11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说明书中的投资组合报告,保证投资组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止2018年6月30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874,583,460.00	97.40
其中:债券	4,874,583,460.00	97.4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银行存款和拆出款项	86,403,849.43	1.71
5	其他资产	94,930,150.10	1.90
6	负债	5,000,126,464.52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债券投资组合

1)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债券投资组合

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贵金属投资。

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权证投资。

5.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持仓。

6.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持仓。

7.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持仓。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贵金属投资。

10.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1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贵金属投资。

1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1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20.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2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2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2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30.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3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3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3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3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3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3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3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3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扣除管理费)	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标准差③	业绩比较基准超额收益④	①-③
----	----------------	-----------	------------	-------------	-----